

郑州市上街区档案馆档案库房气体灭火系统检修、充装项目 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市上街区档案馆

乙方（全称）：未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上街区档案馆档案库房气体灭火系统检修、充装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如有）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按照《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等规定对上街区档案馆档案库房柜式七氟丙烷自动气体灭火系统进行检修，主要包括对原系统的检修、气体钢瓶拆卸、检测、补漆、气体释放、充装、钢瓶零部件、压力表、火灾报警控制器、气体灭火控制器等附件的检测、更换（含电池）及后期维护保养等内容，以保证灭火系统正常使用。（注：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2. 补充及优化调整气体灭火装置，确保所有房间均达到《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等要求）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252500.00 元。

大写：贰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设计、技术服务、人员住宿、差旅费、人工费、软硬件设施费、成果、培训、质保等全部过程工作的费用（包含税金）。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

备注：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要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及时协调各部门提供所需资料和工作条件，确保乙方人员顺利开展工作。
2.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或更换作业设备。
3.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乙方工作量、进度不满足甲方项目要求时，甲方可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服务期要求及时开展工作，按时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
2. 乙方人员工作时，要严格遵守和执行相关安全规程，落实安全措施，使用相应的安全器材，乙方保证服务期间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安全条款，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对收集的涉密资料应按相关保密制度进行管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结算，采用财政国库支付方式，项目阶段工作完成后凭以下资料付款；

- （1）合同；
- （2）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其他：付款前提供验收报告。

2. 按以下步骤付款：

- （1）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内付清合同价款。
- （2）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人名称一致。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内付清合同价款。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

服务地点: 郑州市上街区档案馆。

验收时间: 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 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地点: 郑州市上街区档案馆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 直至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 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可以解除合同; 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 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 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 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 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 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 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孙亚魁; 联系电话: 15937159592。

第八条 售后服务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第九条 分包和转包

1.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让给他人。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第 50 条第二款(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成果所有权

1. 本次工作产生的技术成果和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

第十二条 保密

1. 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 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规划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的。
2. 在甲方或甲方委托技术支撑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3. 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4.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5. 乙方将该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

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上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上街区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60052835132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0522911452
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企业类型：小型
住所：郑州市上街区金屏路 35 号上街区图书馆东临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永兴路 6 号杨金产业园区 9 号
电话：037168923274	电话：0371-86222128
传真：	传真：0371-63871886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中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62417880062
日期：2025.6.9	日期：2025.6.9

附件 1

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档案馆档案库房气体灭火系统检修、充装项目
项目编号： 郑上财-磋商-[2025]-9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项）	单价（元/项）	合计（元）	备注
1	七氟丙烷气体钢瓶检测、充装	14	10000.00	140000.00	/
2	气体灭火药剂	750	50.00	37500.00	/
3	气体灭火装置	5	11000.00	55000.00	
4	火灾报警系统检修	1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	/	/	252500.00	/

备注：本项目采用全包方式，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满足本次服务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气体充装、钢瓶检测、压力及气密性试验、运输、安装调试、税费、第三方检测等费用。

